

撿到流浪動物可以直接帶回家養嗎？領養前需知道的二三事

文:饒菲（認證法律人）· 環境·衛生·2025-11-11

案例

A有天在公園散步時，看到一隻馬爾濟斯犬孤單的在公園遊蕩，沒有戴項圈，身邊也沒有主人跟，A帶牠去動物醫院掃晶片後也沒有發現晶片，A怕狗狗自己在外遊蕩會受傷，因此就直接把狗狗抱回家照顧，並取名為小乖。

過了一個月，某天A在遛小乖時遇到鄰居B，B看到小乖很激動的跟A說這是他之前走丟的狗，要A把狗還他。A認為沒有證據證明小乖是B遺失的狗，所以拒絕了B。幾天後A卻收到警察局的通知，警察表示B對A提告侵占遺失物罪^[1]，要A到警局說明。A很驚慌，沒想到當初一片好意卻惹上官司，A要怎麼辦？

註腳

[1] **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**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本文

本文先從流浪動物的法律上地位切入討論：區分為有飼主和沒有飼主，而有不同的流程。其次，會接著說明實際撿到流浪動物時，如何判斷牠有沒有飼主，以及後續的處理方式。（見圖1）

撿到流浪動物可以直接帶回家養嗎？



■ 表示拾獲人(要)做的事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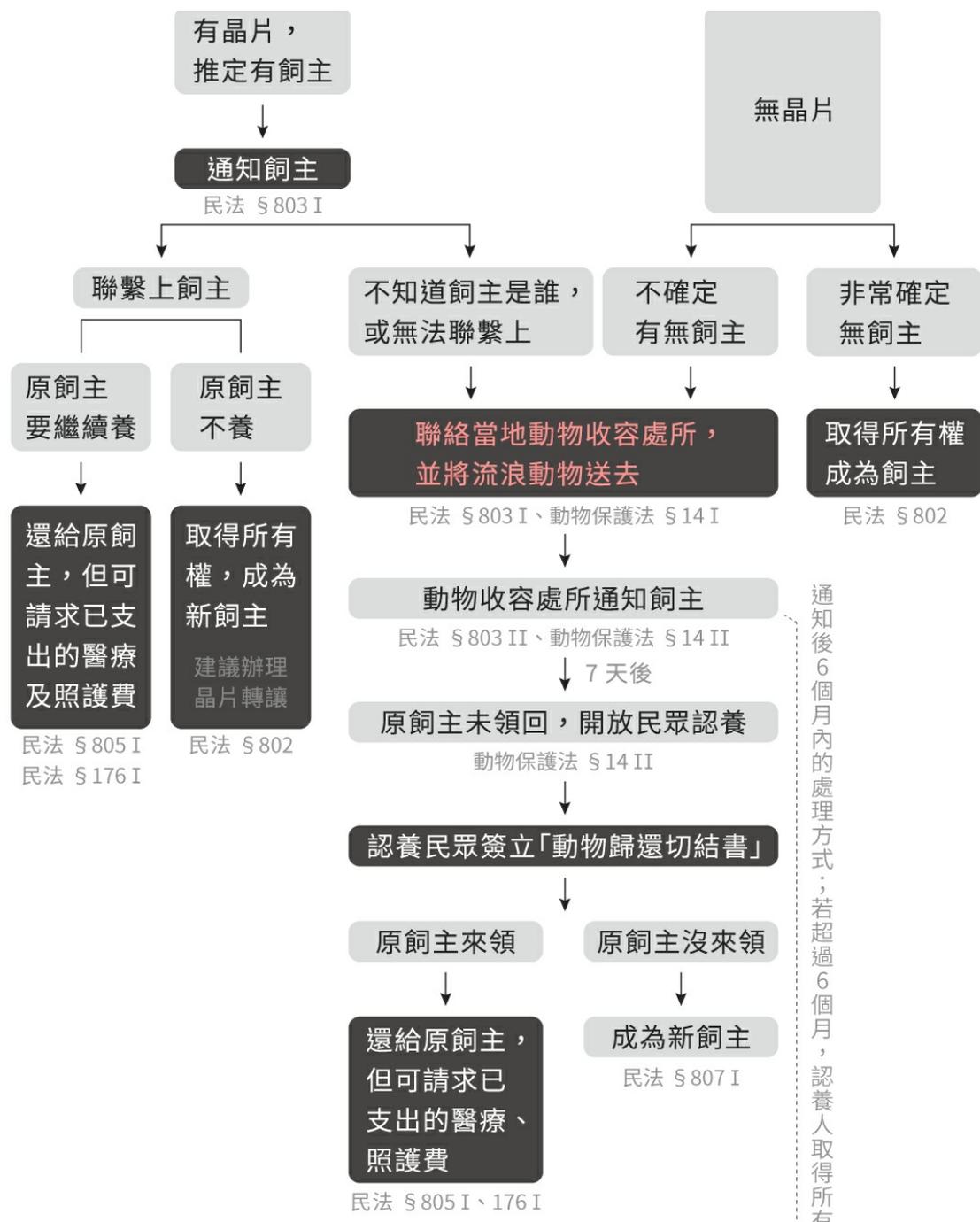
撿到流浪犬貓

不要直接抱回家，避免
涉犯侵占遺失物罪

刑法 § 337

帶到動物醫院掃描晶片，
推定有沒有飼主

晶片只是判斷動物所有
權方式之一，無晶片也
不能斷定沒有飼主



※若擔心動物在收容所染病而想要將牠中途安置在自己家，建議先將動物拍照後放上公開的社群網站協尋飼主，用公開找飼主來證明自己沒有據為己有的意圖，避免涉犯侵占遺失物罪。

圖1 撿到流浪動物可以直接帶回家養嗎？

資料來源：饒菲 / 繪圖：Yen

一、流浪動物^[1]有沒有飼主，法律地位結果大不同

流浪動物通常可能會有下列兩種情形：

(一) 流浪動物有飼主，是「別人不慎遺失的寵物」

1. 有飼主的流浪動物是民法的「遺失物」

儘管犬貓等動物在現代社會中被視為家庭成員，是許多人精神上的寄託，但依照現行法律和法院多數見解，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屬於「物」^[2]。所以若撿別人不慎遺失的寵物，在法律上就如同撿到別人遺失的皮包一樣，應適用民法拾得遺失物的相關規定^[3]：撿到遺失物的人如果知道是誰遺失的，要立刻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權領回物品的人；如果不知道是誰遺失的，就要向警察或自治機關報告，一併交出遺失物，讓警察、自治機關公告招領。對遺失物有受領權的人可以在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的6個月內，來認領遺失物，如果超過6個月，拾得遺失物的人就會取得物品的所有權。

2. 如果不知道流浪動物是誰遺失的，可以直接聯絡當地的動物收容處所

撿到的流浪動物若不知道是誰遺失的，或無法通知原飼主，雖然法律規定撿到遺失物可以向警察報告，但因為警察機關不具有動物保護的專業知識與空間，人力也不足，所以就算民眾將流浪動物送交到警察機關，警察機關通常也會請民眾送到當地的動物收容處所^[4]，由他們進行後續的安置及招領程序，所以作者建議可以直接聯絡當地的動物收容處所^[5]。

3. 想將動物收容處所開放認養的流浪動物帶回家，通常要簽立「動物歸還切結書」

前面提到民法規定，遺失物的原所有權人在受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，6個月內有去認領、取回遺失物的權利^[6]，但囿於籠位有限，動物收容處所通常不會等到6個月後沒人認領才開放民眾認養。依照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2項^[7]規定，動物收容處所在無法辨識動物身分，或者可以辨識動物身分有通知原飼主領回，但原飼主在7天內沒有領回，就會開放給民眾認養^[8]。

既然未滿民法規定的6個月就開放認養，所以民眾在認養動物時，動物收容處所通常都會要求民眾要簽立一份「動物歸還切結書^[9]」，內容大概是如果6個月內原飼主持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他是動物的所有人，認養人就必須將認養的動物歸還給原飼主。

4. 歸還給原飼主，已支出的費用怎麼辦？

如果後來需將動物歸還，認養人也可以依照民法無因管理^[10]的規定，向原飼主請求這段期間為動物支出的醫療費及相關照護費^[11]。但一般來說如果流浪動物沒有打晶片，原飼主較難提出證據證明這是他的寵物。

(二) 流浪動物沒有飼主，是「別人棄養的寵物」或「自始就沒有飼主的動物」

不管流浪的動物是原本有飼主嗣後遭到「棄養」，或是「自始就沒有飼主」，這些流浪動物都是屬於民法上的「無主物」，依照民法無主物先占^[12]的規定，只要撿到的人是以「自己擁有這隻動物」的意思去占有牠，就

可以取得這隻動物的所有權^[13]，成為飼主。所以如果想養，理論上可以直接帶回家養，不需要再依相關規定送到動物收容處所等待招領。

二、撿到流浪動物想領養，我該怎麼做？

既然流浪動物有沒有飼主，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，所以撿到流浪動物第一步要做的事，建議先帶去動物醫院確認是否能掃到晶片。

法律沒有規定以「晶片登記」作為動物所有權的認定依據，晶片登記只是主管機關用來敦促飼主履行照顧責任、找出棄養貓狗的飼主等管制方式，而不是拿來界定民法上所有權的歸屬^[14]。因此晶片只是用來判斷動物所有權的方法之一，若這隻動物有打晶片，原則上可以推定動物的所有權是屬於晶片上登記的人；如果沒有，也不能直接斷定這隻動物就是沒有人養的，事實上很多人飼養犬貓多年都沒有幫牠們打晶片。

但晶片還是一種簡單快速推測流浪動物有沒有飼主的方法，所以建議先確認牠有沒有晶片，並分成以下幾種情形處理：

（一）動物有打晶片，也聯絡得上原飼主

此時應和原飼主確認是否要繼續飼養這隻動物，如果原飼主明確表示不願意繼續飼養，法律上代表原飼主「拋棄」對這隻動物的所有權，一旦原飼主拋棄所有權，這隻動物就屬於民法上的「無主物」，想養就可以依照民法無主物先占的規定，直接取得這隻動物的所有權^[15]。但建議和原飼主約時間去辦晶片轉讓事宜，萬一發生爭議才有更多證據證明自己是飼主。

（二）動物有打晶片，但聯絡不上原飼主

此時這隻動物屬於民法上的「遺失物」，如果直接抱回家養，除了民法上會構成「無權占有」，原飼主可以請求返還^[16]，還可能涉犯刑法第337條^[17]侵占遺失物！最保險的做法是直接聯絡當地動物收容處所，由動物收容處所通知原飼主7天內領回^[18]，若原飼主逾期未領回會公告開放認養，此時再去申請認養。

若擔心動物在收容所染病而想要將牠中途安置在自己家，建議先將動物拍照後放上公開的社群網站協尋飼主，因為實務上判斷是否成立刑法侵占遺失物罪，會看行為人主觀上有沒有將別人的東西據為己有的意圖，所以用公開找飼主來證明自己沒有據為己有的意圖，避免涉犯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三）動物沒有打晶片

若撿到一隻沒有打晶片的動物，除非可以很確定這隻動物是沒有飼主的，否則為了避免後續法律糾紛，建議先推定是有人遺失的，然後依照前述民法遺失物的處理程序等待招領。如果想要在自家中途安置，也記得要將動物拍照後放上公開的社群網站協尋飼主，以證明沒有侵占的意圖。

三、案例說明

本案A撿到小乖時有先帶牠去動物醫院掃晶片，因為沒有發現晶片A才帶回家自己養，並不是知道牠有飼主還執意據為己有，所以實務上較難證明A有不法所有的意圖，應不會成立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其次，雖然B較難證明自己是小乖的所有人，但如果A願意將小乖交還給B，也可依民法無因管理的規定，向B請求這段期間為小乖支出的醫療費及相關照護費。

註腳

[1] 礙於篇幅，本文討論範圍僅限**動物保護法第3條**第5款的寵物，也就是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而飼養或管領的動物，不包括**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**第1款的野生動物。野生動物的飼養有更多法律問題，詳情可以進一步參閱：余青慧（2022），《[網路買賣寵物，是否違法？（下）——野生動物篇](#)》。

[2] 目前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是「物」，跟車子、衣服、錢包等物品一樣，與屬於權利主體的「人」有所不同，詳細說明可以進一步參閱：饒菲（2022），《[寵物醫療過失，可不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？](#)》。

[3] **民法第803條**：「

I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

II 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」

民法第804條：「

I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

II 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。」

民法第805條：「

I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

II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

III 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

IV 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V 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」

民法第807條第1項：「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」

[4] **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2條**第1款：「本準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收容處所：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設置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或指定之收容、管理動物處所或場所。」

[5] **動物保護法第14條**第1項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，於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，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

，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：

- 一、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
- 二、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
- 三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
- 四、危難中動物。」

[6] [民法第805條](#)第1項。

[7] [動物保護法第14條](#)第2項：「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，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，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，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。」

[8] 相關的收容、認養等相關細節則需依照各縣市政府的規定，例如[臺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認領認養辦法](#)、[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管理作業規範](#)、[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管理作業規範](#)等。

[9] 例如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2021），〈[臺北市動物認養申請書](#)〉，頁2。

[10] [民法第176條](#)第1項：「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或負擔債務，或受損害時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，或賠償其損害。」

[11] 關於代飼主照顧寵物，而依無因管理請求醫療費及相關照護費的案件可以參考：[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（含玉里）110年度花小字第81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835號民事判決](#)。

[12] [民法第802條](#)：「以所有之意思，占有無主之動產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取得其所有權。」

[13] [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21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以所有之意思，占有無主之動產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取得其所有權，民法第802條定有明文。……又系爭貓咪原為無主物，此為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堪認被告及其等之母丙○○3人係於110年2月12日，以所有之意思，占有屬於無主動產之系爭貓咪，已依民法第802條規定，取得系爭貓咪之所有權，系爭貓咪應屬被告及其等之母丙○○3人共有。」

[14] [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消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然寵物登記制度僅係行政管制措施，其目的為使主管機關監督飼主履行其責任，與寵物所有權之歸屬無涉。」

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810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另系爭摺耳貓有無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，申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站辦理飼主登記一節，按寵物登記制度，其目的在敦促飼主飼養寵物，應負照顧寵物之責，為使主管機關監督飼主履行其責任，故以標識建立寵物與飼主之確實關係，該制度僅係行政管制措施，自與寵物所有權之歸屬無涉，是而縱原告未依規定辦理為系爭摺耳貓辦理寵物登記，亦不當然影響其合法取得之所有權。綜上，原告主張其係系爭摺耳貓之所有權人，應堪採認。」

[動物保護法第19條](#)修法理由：「二、寵物如只有登記，而未植入晶片，則無法從棄養動物身上尋找出棄養者，皇論落實保護動物及推動TNR（誘捕、絕育、釋放）制度。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，應強制植入晶片。爰將原條文第二項『得植入晶片』文字，修正為『應植入晶片』。」

[15] [民法第802條](#)。

[16] [民法第767條](#)第1項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」

[17]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8]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2項。

延伸閱讀

黃蓮瑛、林立群（2022），《撿到東西怎麼辦？送到警察局卻一直無人認領，東西會變誰的？——簡介遺失物取得所有權》。

饒菲（2022），《寵物醫療過失，可不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？》。

標籤

📌 動物， 流浪動物， 飼主， 遺失物， 晶片